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、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,8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40,800,000股。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1,600,000股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2、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上述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就上述预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征询了公司全体董事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

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理由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方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7日